附件二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外寄(送)自購藥品處方箋

經查收容人：　　單位：　　呼號：

因罹患下列疾病：

需服用下列藥品：

本外寄(送)自購藥品處方箋，須於一個月內經醫師核准始可申請，每次核准最多可使用六次寄藥申請單，逾期作廢。

因上述藥品為維持健康，且屬稀少性或高貴藥品，建請監方准予家屬自購後寄入。

醫師：　　**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衛生科寄藥申請單核准紀錄